

我国古代编年史体 及编年史籍发展分期问题

彭久松

一、草创时期

商、周迄秦为编年体的草创时期。

顾名思义，编年体是按时间发展顺序记叙历史的一种史书体裁形式。人类社会历史，原本表现为一个从低级到高级、由简单到复杂、不断发展的过程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交织于其中，成为基本要素。对这个过程加以记叙和研究便形成了史学。史学的成果凝结为史著；史著不能不采用一定的体裁和体例形式以为其内容之依托；但史家因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常常不能自由地选择表达形式，此种情形，在史学的孩提时期表现得尤其明显。上古事简，书写条件极其困难，负责记叙历史的史官或档案人员，只能用简练的文字记下他们认为重要之事，为所记资料更具使用价值，往往冠之以时标单位，因而很自然地创造了编年记事的形式。换言之，编年记事，作为历史发展过程最先投入史家头脑而产生的最古老的编纂方法，具有客观物质条件和主观认识能力相统一的普遍意义，不独中国为然，世界各国亦多循由此途拉开各自史学发展的序幕。

我国现存最早的记事文献为商朝甲骨文。（作者注：近日报载，西安近郊出土大批原始甲骨文，与驰名中外的商朝甲骨文有渊源关系而时代更早，正整理中，因暂置不论。）甲骨文，又称卜辞，主要为商王室的占卜记录。商人极其迷信，大至征伐、杀俘，小至出行、生育，每事必卜问于神灵。卜问日期、内容、视兆判语及应验情况契刻于龟甲或兽骨之上，成为一种特殊的历史文献。此等占卜文辞，当然算不上正规的史事记录，究其初意，或因疑生问，以求避祸就福，或假造神意，以为行动张本，充满迷信和欺骗色彩，不足为训。但通过史家审查，却能从中感觉史实的折光，窥见历史前进的步伐。可以推想，当年商王朝皇家档案馆，数以万计的龟甲兽骨卜辞，按时期顺序陈列，徜徉其间，王家巨细事，尽收眼底，何等壮观！如有大手笔，汰其芜蔓，去其虚妄，专就有关军国者，汇为一编，岂不就是一部商朝编年史？若从编纂学的角度考竟源流，后出的名目繁多的周代编年史（包括周王室和各诸侯国编年史），其按年月领起史事以展开历史记叙的方法，当溯源于甲骨卜辞。欲治编年体发展史，此系开宗明义所宜知悉者。

《尚书·多士篇》称：“惟殷先人有册有典，殷革夏命。”可知除甲骨卜辞外，商代尚

有专记史事的典籍存在，殷革夏命之类，录载于其中。此类文献当用竹简、木牍书成，记事形式或与卜辞相类，今已不传，无由细论。不过，因商人“尊神”，巫史一类专职人员率以神事为主任，人事为附庸，以反映记录人事为特点的史学尚处在神权政治的禁锢之中。

周初统治者从自身兴起和高朝覆灭的过程中，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，提出“敬德保民”（实为使用“德治”手段以求“受天永命”）的基本国策，使历史开始从神权统治转向人权统治。神本为人为所创造，神权统治不过是人权统治的粗鲁形态。但远神而近人，无疑是历史的进步。其影响所及，导致史学初步地但又是意义重大地从神学桎梏中解放出来。

“我不可不监于有夏，亦不可不监于有殷。”（《尚书·召诰篇》）经周初统治者大力提倡，重视史事记载和历史研究相沿成风，遂为周文化一大特色。从王室到诸侯国，无不设置专官以董史事。其所编纂的史著通称“春秋”。晋杜预在《春秋经传集解序》中解释史以春秋为名的缘由说：“记事者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，所以记远近，别异同也。故史之所记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时，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。”今人于省吾《岁时起源初考》（载《历史研究》1961年第4期）称：甲骨文及《今文尚书》中的西周之文皆仅有“春秋”而无“冬夏”之名，原因是“四时的划分萌芽于西周末叶”，故古人称年为“春秋”，编年史遂以“春秋”名之。于氏之说似觉于义为长。但不论何种解释，“春秋”皆与“年”为同义语，故史著以“春秋”名，实即“编年史”之谓。此类史书，几于无国无之，“有周之《春秋》，燕之《春秋》，宋之《春秋》，齐之《春秋》”（《墨子·明鬼篇》），难于遍记，概称之“百国《春秋》”（《墨子·非命中》）。孔子因鲁史所记而“作春秋”，所谓“作春秋”，犹言编史。后人以《春秋》特指孔子书，“春秋”方成为一史之专称。此外，晋国的“乘”，楚国的“梲杻”，又皆“春秋”之别称。此类按王室和国别遍记各事的“百国《春秋》”，实为研究周史（包括春秋、战国史）之宝贵文献。秦统一后，实行文化专制政策，“烧天下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诸侯史记尤甚，为其有所刺讥也。《诗》、《书》所以复见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记独藏周室，以故灭。”（《史记·六国年表序》）这实在是极可遗憾之事。遭此灾厄，先秦编年体史籍出而复见者，仅孔子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和《竹书纪年》数种而已。兹从史体角度，略为辨析之。

《春秋》以鲁史为重点，兼记周王室和其他诸侯国，主要内容为春秋时期的政治事件和人物活动以及一些自然现象，缺乏社会经济、文化方面的记载。是书用鲁国纪元，上起隐公元年（前722年），中经桓公、庄公、闵公、僖公、文公、宣公、成公、襄公、昭公、定公，迄哀公十四年（前481年），前后二百四十二年，“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”，年年相续，从不间断。接年、时、月、日通贯记事，为《春秋》体式的一大特点。这个特点揭出了编年体的基本法则。后世编年史书纪年方法虽迭有改进，日趋精密，但寻其体制所出，无不肇源于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体式的另一特点，是记事过于简略。全书一万六千余字，分一千八百多条记事，每条平均不足十字。其最短者仅一“螟”字（隐公八年），记下该年鲁国发生虫灾，但受灾范围、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等均不得而详。其最长者四十七字，见于定公四年：“三月，公会刘子、晋侯、宋公、蔡侯、卫侯、陈子、郑伯、许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顿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齐国夏于召陵，侵楚，”除罗列与会诸侯名号外，记事亦不过数字，对此次侵蔡的原因、战争经过以及结局，无一字交待。严格讲来，《春秋》记事只是写下了一连串事件的标题，还没有达到述史的地步，说明

其编年体还具有原始性的特征。记事侧重评断，为《春秋》体式的又一特点。用一定立场观点对所记史实进行评价论断，本为史著与单纯史料书的重要区别。《春秋》断事讲究“书法”。儒术独尊后，孔子被圣化，后世说《春秋》书法者，愈出愈玄。其实所谓书法，主要指调动体例和文字手段对史实或人物进行褒贬，以表达编史者的政治理想，具体作法，大抵不外“书”、“不书”与“如何书”的问题。如果具载史实，即或褒贬失当，历史真象犹存，后人可再行论断之，无损大局。但“不书”与“如何书”却引来颇大弊端。《春秋》有多项“不书”的规矩，单常事不书一项，就造成不少人为的要事漏记。《春秋》又有更多“如何书”的规矩，仅为尊者讳一项，便生出多处含混的甚至使人产生相反理解的记载。凡此都说明《春秋》编年体式还存在不少缺陷。总之，《春秋》一书，虽然勾出了编年体的雏形，但因记事过简，且多漏失含混，需要进一步增补史料和加以疏解，方能为读者所理会而成为独立的史著。

《左传》是《春秋左氏传》的省称，相传为春秋时期“鲁君子”左丘明所作。关于此书作者，历代颇多争议，至今难决。从内容多方考察，其雏形大概由孔子约略同时的左丘明口诵首传，后经鲁国孔门弟子或七十子后学于战国初年删订成书。汉代尊经，与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一起，被称为“《春秋》三传”。和《公》、《谷》二传旨在阐发《春秋》微言大义不同，《左传》着重史事叙述。取材范围，大抵以《鲁春秋》为主，兼取各国史策为之，勾勒出春秋时期周王室和各诸侯国的盛衰之迹。仍以《春秋》鲁国十二公纪元，起隐公元年（前722年），迄哀公二十七年。内容中有上溯到周宣王二十三年（前805年）晋穆侯伐条之役者，下叙及智伯之灭（前453年）事者，叙事时限较《春秋》为长。《春》、《左》二书，原本单行，晋杜预为二书作注，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，为整齐记事，因将《左传》原文分割，按年隶属《春秋》经文之下，先经后传，合为一书，而成今本。经此改动，故今本面貌与古本已不尽完全相同。《左传》与《春秋》相比，史体有重大改进，一曰丰富了史料，二曰注意了文采，三曰新创了史论，兹分言之。《春秋》记事简陋，形同标题杂陈，使人无法确知其所记史实的面貌。为了克服《春秋》作为史著的这个根本缺陷，《左传》着力从史料上加以补充，增强厚度，变标题为叙事。如《春秋》宣公二年“秋九月乙丑，晋赵盾弑其君夷皋”条，寥寥十三字，读者不明赵盾何以弑其君，以及经过和结果等情。《左传》则衍为五百三十四字，详细地予以记述。从“晋灵公不君”的种种恶迹写起，引出宣子（赵盾）及士季的反复苦谏，不听，竟派人行刺赵盾，不成，又设宴诱杀之，后盾被灵公卫士灵辄“倒戟相救”（中又追叙先年赵盾有恩于灵辄事），得免于难出逃，未及越境，“赵穿杀灵公于桃园”，盾闻讯赶回，太史书曰“赵盾弑其君”，理由是“子为正卿，亡不越境，反不讨贼，非子而谁？”最后以赵盾的慨叹、孔子的评论和赵盾迎立新君“朝于武宫”作结。由于《左传》的补充，使事件真象大白，所谓“赵盾弑其君”这宗史实方才成为具体而可感知的对象。原来“弑”君者实为赵穿，赵盾不过是“为法受恶”，而灵公之被“弑”，乃因其不君、拒谏并无耻地诱杀谏臣所招致，可谓咎由自取。此类例子，不胜枚举。尤其是纵横捭阖的外交活动，错综纷繁的军事斗争，无不经《左传》的史料补充而使《春秋》记事标题顿然立体化。汉代学者桓谭称：“《左氏传》于《经》，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。《经》而无《传》，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，不能知也。”（《新论》严可均辑本）从不能知到知，即从记事的标题化而述史化，是《左传》改进《春秋》史体的一个显著特点。《春秋》记事不仅简

陋，文辞复又干瘪，读之如观账簿，使人思睡。《左传》力克其弊，注意描绘，强调修辞，对于列国间重要盟会交聘及战争场面等极复杂之现象，能提挈纲领，使之严谨而分明，能叙述情节，使之委屈而简洁，记事渊懿美茂，出语生气勃勃，虽时代古远，然无诘屈聱牙之病。文章优美，便易习诵，有利流传，这是《左传》改造《春秋》史体的又一特点。此外，《左传》又创史论，以评所叙事。或以“君子曰”发端，或借引“孔子曰”代己立言，或系简明判语于事尾，巧妙地将各种形式的史论，组合交织于记事之间。史而有论，虽也可视为“书法”的一种表现，但较之《春秋》“书”、“不书”或于一字褒贬之类，已是大有不同。这是《左传》改造《春秋》史体的第三个特点。通过以上努力，遂使《左传》成为我国古代第一部独立的史著。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《左传》虽然相当程度地推进了《春秋》编年体，但从严格的意义看，它还没有把编年体确立起来。表现之一是还较为明显地存在多体杂糅。《左传》基本以编年为主干，但同时兼采人物传记、本末纪事及以言述史等手法，且于此等人、事、言的记述中常常缺少时间界标以为限制，致使编年体式受到削弱。表现之二是评论尚未能完全把握历史主体。《左传》评论史事，基本上以礼的适合为标准，“礼也”、“非礼也”一类论断充斥全编，还未能通过编年记事，从历史的变化发展和统治的成败得失来立论，读后使人有诵论理书之嫌，而少观史策之得。表现之三是过多地收录奇闻轶事和频繁地使用遥体人情的笔法，致使闾房私语、个人独白、密室阴谋之类时有所闻，这些虽有助于人物性格和形象的塑造，但却遭到“传闻而述之耶”的讥评，于史料的可信程度未免有所损伤。

《竹书纪年》是西晋时出土的一部先秦编年史书。西晋咸宁五年，汲郡（战国时魏地）一古墓被盗，出土竹简古书数十车，经当时著名学者整理，其中一种被定名《纪年》的十二卷，记事自夏迄魏，夏、商、周之后，接以晋事，晋亡续以魏事，至“今王二十年”而止，所谓今王，据世次序列应为魏襄王（前318年——前296年在位），由此推定《竹书纪年》当系战国魏史官所作，或即“晋之乘”一类史书。此书宋以后逐渐失传，明代以后所出《竹书纪年》二卷，乃元、明人杂采各书编成，称作今本，已非西晋古本来面目。清人朱右尊辑《汲冢纪年存真》一卷，王国维又据以编成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二卷，对朱辑本有所增补，共辑佚三百六十二条。近年又有方诗铭、王修龄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，总结了前人辑佚成果。从辑佚本看，《竹书纪年》文辞简略，确如杜预所言，“大似《春秋经》”，但记事中“书法”程度似较《春秋》为宽，说明它的发展次第，比《春秋》还要古老。

总之，自甲骨卜辞发展到《春秋左氏传》，我国编年体已粗具规模，稍加改易，即可进入确立的形态。

二、确立时期

两汉迄唐为编年体的确立时期。

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“本纪”形式的创造和完善，是这一时期编年确立的第一个标志。《史》、《汉》开创的纪传体，虽与编年体争胜于史坛，各为一体，但就其自身加以辨析，实为综编年记事、人物传记、年表谱录和制度专史于一炉的综合体。其中“本纪”述史，明

确采用编年体式，论者往往不察这种述史体制在编年体确立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。案《史》《汉》“本纪”部份，以时代（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）、王朝（如《史记》之夏、殷、周本纪）、国别（如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和一代帝王（如《史记》之《秦始皇本纪》以后七本纪和《汉书》十二本纪）为单元，依时间顺序，纪纪相次，载述史事，其体式无疑取法于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，但较之二书，已有重大突破。其一，《史》、《汉》本纪以年时月日为经，以载录大事为纬，广泛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民族关系乃中外交通诸方面，强调揭示一定时期历史发展的重要线索和基本轮廓，因之成为全书之总纲，其余列传、表、志所述，无不据以为归依。刘知几云：“盖纪者，纲纪庶品，网罗万物，论篇目之大者，其莫过于此乎！”又曰：“盖纪之为体者，犹春秋之经系月日以成岁时，书君上以显国统。”（《史通·本纪》）刘氏对本纪的释义，不免迂腐气，但却看出了它提纲挈领，表述一代历史的作用。这种述史体制，较之《春秋》基本不录社会经济文化史料，政治军事又表现为常事不书、非告无录、斤斤于礼、叙存细事，以及《左传》过多关注奇闻轶事之类，义例大有不同。其二，《史》、《汉》本纪注重实录，强调直笔，克服在“书法”名义下对史实作出含混不清甚至歪曲性的记叙。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之记秦王政扫除嫪毐和吕不韦集团的斗争，虽涉及太后淫暹事，亦明白书出，未予违饰。又如《汉书·武帝本纪》之记汉武帝滥用民力、迷惑神怪等行事，用以表现西汉之由盛转衰，关系重大，亦和盘托出，不立曲辞。较之《春秋》“天王狩于河阳”“赵盾弑其君”等，记事章法，实有明显进步。其三，《史》、《汉》本纪所附评论，一改《左传》偏于礼的违合发论的遗规，多从总结历史经验、探讨为政得失立论，拓宽了史学评论的领域，使史书的戒鉴功能直接与现实的封建政治联系起来。凡此种种，说明《史》《汉》本纪对先秦编年体作了重大改造，因这种改造是在纪传体内部完成的，故未有引起后世研究者的足够重视。我们今天研究古代史体发展，在肯定纪传、编年二体区别的同时，也要注意二者之间的相互渗透和促进，不可拘泥为论。

《汉纪》的成书，是这一时期编年体确立的又一标志。东汉末年，献帝常以班固《汉书》“文繁难省”，乃命荀悦删之，悦因于建安五年成编年《汉纪》三十卷。荀书以“辞约事详，论辨多美”（《后汉书》本传）著称于世，复以确立编年体为史学史究研者所重。其史体方面的成就：一曰首创改纪传为编年之法。具体作法，荀悦《汉纪序》用二十字加以概括，叫作“约集旧书，撮序表志，总为帝纪，通比其事，例系年月。”就是说，用《汉书》作底本，适当参据他书以为补充订正史料之资，将散在《汉书》纪、传、表、志的材料，分类摘抄，作通盘的排比归合，然后采用帝纪的形式，帝各一纪，纪纪相次，把经考订待用的材料，按年时月日加以编排，而成西汉一代编年史。在这里，“通比其事”首先是改纪传为编年之法，至于纪传分载的材料经排比后，于编年叙述中有时连类附及，只是“通比其事”用于述史的一种表现。经过如此处理，《汉纪》便将西汉“祖宗功勋，先帝事业，国家纲纪，天地灾异，功臣名贤，奇策善言，殊德异行，法式之典，统为一编，而使“凡在《汉书》者，本末体殊，大略粗举。”（《汉纪序》）因之，《汉纪》已经不是《汉书》十二本纪的简单串连，而是其书四体材料排比归合“通比其事”的编年式表现，无论述史的广度与丰度均较《汉书》本纪为优，更为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等早期编年史所不能比拟。改纪传为编年，《汉纪》以前尚无成例，荀悦改编《汉书》的成功，为后世编年史特别是《资治通鉴》的撰修，提供了宝贵经验。二曰首创断代编年之书。《汉纪》以前的编

年史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都是写一个时代的历史，《汉书》首创新代为传记之法，《东观汉记》继之，《汉纪》借用纪传描述一个王朝的经验，首成断代编年书。自兹以后，专写一个王朝的编年史书接踵而起。《汉纪》作为我国古代第一部断代编年史，其开山导引作用，不能低估。三曰首开以“纪”名编年之例。《汉纪》作为西汉编年史，不名“春秋”而称“纪”，好象只是一个称谓问题，实则寓有深意于其中。“盖纪者，纲纪庶品，网罗万物”，取纪以名史，表明其记事原则不是有闻必录，洪纤靡失，而是突出重大事件，纲纪万物，以表现一代之史。荀悦在《汉纪序》中，迺将其书称作《汉书纪》，表明他的编年体式实取法于纪传的本纪而扩充之，和早期编年春秋在发展次第上已处于不同地位。四曰首为自立凡例与著书意图以统驭全书。著书需有凡例，否则便自陷于乱。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中指出《春秋》（实为《左传》）“五十凡”，从中看出《春秋》经传的义例，但这是后人的研究归纳，并非著者自道。修史自立凡例并著书意图于卷首，自《汉纪》始。荀悦在《汉纪》卷一正文开始前明确宣称，“夫立典有五志焉：一曰达道义，二曰彰法式，三曰通古今，四曰著功勋，五曰表贤能。”为了实现这些标准，《汉纪》调动多方面的修史手段，特别是精心撰写史论，反复探讨西汉一朝的历史经验教训，供统治者取为鉴戒。由此之故，遂使《汉纪》成为一本供统治者“参得失”、“广视听”的历史教科书，进一步明确了史学与现实政治的连系。《汉纪》在史体方面的创新，使编年体正式确立起来，步入了它的发展史的第二时期。对《汉纪》确立编年体的成就，后世史家给予高度评价。刘知几在《史通》中总结历代史体发展，提出“六家”、“二体”之说，认为包括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在内的六家，“其体久废”，唯独以《汉书》和《汉纪》为代表的纪传、编年“二体”，为史体正宗，大行于世，看出了《汉纪》体式不同于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的特点，肯定了荀书确立编年体的历史地位。梁启超更用“此现存新编年体之第一部书也”（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第三章）来赞评《汉纪》，所谓“新编年体”、“第一部书”云云，均为针对《汉纪》确立编年体历史功绩而发。今人金毓黻《中国史学史》一书认为后来司马光编《资治通鉴》成功，乃是“仰食荀悦所赐”，此语虽不免稍感扬抑失度，但不言仰食仲尼或丘明所赐之类而独许荀悦，实从另一个侧面肯定了《汉纪》为确立编年体之开山，与梁启超“此现存新编年体之第一部书也”指意略同。

西汉司马迁著《史记》为纪传之体，网罗千载，驰骋其文，迄于东汉末造，三百年间，“史官系用其法”。迨荀悦《汉纪》出，用编年体表述西汉史，获得成功，于纪传之外推出编年，使史家撰写“一代之典”时在基本史体方面，方才有了选择的自由。自兹以降，纪传、编年二体，同被视为史体正宗，史家各以其喜好而采用之，遂开创了我国史体上二体平行发展，角力争先的新局面。

在《汉纪》影响之下，自汉末迄于隋唐，编年体书连袂而出。据《隋志》及新、旧《唐志》等记载，汉末至唐，编年史书不下六七十种。由于多种原因，这一时期踵继《汉纪》而起的编年群书，除荀悦《汉纪》与袁宏《后汉纪》外，今已无存。只能依据古代一些目录书的介绍、类书的著录、史著的征引和清人的辑本之类，了解其大略情形。

这一时期的编年史书，以袁宏《后汉纪》、孙盛《晋阳秋》、干宝《晋纪》、王韶之《晋安帝阳秋》、裴子野《宋略》、何之元《梁典》以及王劭《齐志》等影响较大。其中一些著作，各以不同程度的创新，为继续推进经《汉纪》确立起来的编年史体作出了贡献。如袁宏

《后汉纪》三十卷，记东汉事。其书以先出多家东汉史著为基础，参以灵献二帝起居注，名臣奏议，旁及各郡耆旧先贤传等资料数百卷，复吸收新出张璠《后汉纪》的成果，方才成书。由于融汇多种体制书为一书，较之荀悦基本改一纪传为编年，难度大增。其述史手法，在《汉纪》“通比其事”的基础上，更提出“言行趣舍，各以类书，故观其名迹，想见其人”（《后汉纪序》）的原则，常常于记某人某事之时，连类附叙一件或数件情况略同之他人他事，此例之设，实在编年的叙述中导入了比较研究，进一步开拓了编年史的容量和感染力。又如千宝《晋纪》二十二卷，记西晋事。其书以长约三千字的《总论》纵探西晋盛衰之变，以统驭全书，起绪论作用，绪论与分纪记事相结合，再以小论错杂全书，遂使编年史书别开生面。再如何之元《梁典》三十卷，记南朝有梁一代事。其书以《追述》、《太平》、《叙乱》、《世祖》、《敬帝》、《后嗣王》为目，将梁王朝历史分为六个时期加以叙述，对编年体的改革作了重大探索。

两汉迄唐编年史得以蓬勃发展，无论质量与数量均堪与同期纪传史相匹敌，一些王朝甚至超而过之，处于主导地位，根本原因盖源于时代的特点和政治的需要。东汉以后，国家较长时期处在分裂动荡中，广袤的国土上，往往同时出现几个政权，且兴灭频仍。为了总结前朝覆亡的教训，说明自己存在的理由，无论汉族或少数民族统治者，均注意于史学，多在立国不久，旋即设官修前朝史，也修本朝史，同时又鼓励私修，不病重出，致使“一代之记，至数十家”（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）。分裂时期王朝一般有动乱和短促的特点，因“编年所载，于一国治乱之事为详”（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二），故表现此种特点，编年体较之纪传体更为灵便。由于时代特点、政治需要、加上史体方面的原因，编年体史著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形成空前高潮，只是到了唐代，规定只能以纪传体为正史体制后，才开始出现相对低落的势态。

三、成熟时期

两宋迄清为编年体的成熟时期。

编年体的成熟，以《资治通鉴》问世为其历史界标。《资治通鉴》，北宋司马光主编，刘昫、刘恕、范祖禹助编，全书二百九十四卷，约三百万字，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（前403年），下至后周世宗显德六年（959年），记载了自战国初年迄于五代末叶一千三百六十二年错综复杂的历史，是一部贯通古今的编年史巨著。

《通鉴》总结了以往编年史家的经验，发展和完善了这种古老的体裁，使编年体得以重振，代表了我国古代编年史最高成就。兹从以下四方面略述其体制特点：

一、预先制订严密的工作程序和体例细则以指导编纂全过程。《通鉴》编书程序，分作三大环节，先作丛目，次成长编，最后定稿。前两步工作由助编者分段负责，后一步工作由主编者独任其责。丛目制作之法，首先在广泛阅读原始文献的基础之上，按时间顺序列出事目目录，叫作“事目”，然后为事目作注，即将收入各目之材料，注明篇卷出处，因事目繁多，故谓之“丛目”。长编又称“草卷”，实即初稿，制作之法，是根据丛目提供的线索，对史料进行取舍、综合、涂次，写出编年史雏形。长编写成后，交由主编“笔削”，作进一步加工，又有“粗删”、“细删”的程序，以期定稿趋于完美。司马光在修《通鉴》前撰《通鉴释例》一卷，定出全书用语、格式等方面凡例三十六条，后又与刘恕反复商讨，定出

纪元、薨卒等多项义例，又对范祖禹工作指示，全面申述从目及长编修撰细则，为所有编写人员所遵守，成功地体现在整个编书实践中。以上种种措施，皆为编书质量提供了保证，使《通鉴》在结构谨严、体例统一方面，能够卓然高出于传统编年史书。

二、主干材料与辅翼材料交相为用，使编年史书体制一新。为什么要编《资治通鉴》，司马光自道原因说：“《春秋》之后，迄今千余年，《史记》至《五代史》，一千五百卷，诸生历年莫能竟其篇第，毕世不暇举其大略，厌烦趋易，行将泯绝。予欲托始于周威烈王命韩、赵、魏为诸侯，下迄五代，因丘明编年之体，仿荀悦简要之文，网罗众说，成一家书”。（刘恕《通鉴外纪序》引）又说：“每患迁、固以来，文字繁多，自布衣之士，读之不遍，况于人主，日有万机，何暇周览！臣常不自揆，欲删削冗长，举撮机要，专取国家盛衰，系生民休戚，善可为法，恶可为戒，为编年一书，使先后有伦，精粗不杂。”（《进资治通鉴表》）可见《通鉴》之修，实存在满足士子学史需要和提供君主治国借鉴两方面的原因。由于前者，必需写成“举其大略”的比较全面反映历史内容的通史，由于后者，必需强调政治史，以便从“国家盛衰”与“生民休戚”中引出“善可为法，恶可为戒”的历史借鉴，二者的综合，遂造成了主干材料与辅翼材料交相为用述史体制的应运而生。《通鉴》着重叙述历代重大政治事件和战争，以“穷探治乱之迹”，同时对于重要历史人物的言论事迹，各类典章制度的沿革，民族间的交往，经济的发展，习俗的变迁，历法的进步之类，皆有扼要的记录，以为“生民休戚”之表证和“治乱兴衰”之基托。所以胡三省说：“温公作《通鉴》，不特纪治乱之迹而已。至于礼乐、历数、天文、地理，尤致其详。读《通鉴》者，如饮河之鼠，各充其量而已。”（《通鉴》卷二一二注）“尤致其详”、“各充其量”云云，虽不免有些夸大，但《通鉴》以政治史料为主干，与其余史料交相为用，则为实情。这种述史体制是根据编书目的精心设计的产物，此例之设，为编年体注入了新的血液，使编年史书真正建立起了与纪传史书并驾齐驱的体制基础。

三、首创史料考异之法，使编年述史体制臻于精善。《通鉴》述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历史，面对史料极其浩繁。如何考订鉴别，成为一大难题。在所处理史料中，十七史为基本史料，而十七史是用纪传体裁写成的，这就存在一个改纪传为编年并前后贯通的问题。纪传史中，同一事件年代内容有时不免发生顿悟，但可以分体共存，不甚为嫌，而编年史则一事一出，无法圆通，必须考订清楚，方可入录成编。纪传之外，复广摭不同体制书，厘清订正，更觉为难。为了准确记事，对互相矛盾的史料，必须有所去取，对各有短长的记载，必须综合论次。司马光将此等去取论次的情形，写成《通鉴考异》三十卷，附随《通鉴》并行，由此创造了史料考异之法，也开启了修史之家“自著一书，明所以去取之故”的先例，遂使古老编年体臻于精善。《通鉴》考异的设置，表明司马光是一位诚实的学者，一位对读者负责的学者。考异之例一开，对后世史家震动甚大，有作为而又实事求是的史家，争相仿效之。如《通鉴》助编者之一范祖禹之子范冲，南宋高宗朝时重修北宋《神宗实录》，即著《神宗实录考异》五卷，以明对旧录删改去取之由。此外，李焘等一些史家，在他们的编年著作中，更将考异文字，直接附于正文有关史事条下，体式又有所推进。

四、主体著作与成套系列著作联为一气，使编年史体气象万千。《通鉴》因记事时限太长，虽极简要之能事，亦洋洋三百万言，颇难掌握。为便阅读，提高史著的社会效益，司马光以《通鉴》为中心，先后编写了一系列著作，以与主体互相发明。除《通鉴考异》三十卷

起辨析增广史料的作用外，“又略举事目，年经国纬，以备检寻，为《目录》三十卷。”（《进资治通鉴表》）《通鉴目录》与一般书籍的标题目录不同，其特点是“年经国纬，著其岁阳岁阴名于上，而各标《通鉴》卷数于下，又以刘羲叟《长历》气朔闰月及列史所载七政之变著于上方，复撮书中精要之语散于其间。次第厘然，具有条理。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七《资治通鉴目录》条）实为一内容提要的大事年表。《目录》与《考异》随《通鉴》同时上奏宋神宗，是《通鉴》的两部主要的辅翼之作。此外，又恐《目录》过于简略，复有《通鉴举要历》八十卷，《通鉴节文》六十卷，以为简编。加上修《通鉴》前撰写的《通鉴释例》一卷，载录修书凡例及与编者来往信札，又《历年图》五卷，“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下尽周世宗显德六年，略举每年大事，编次为图”（《温国文正司马公集》卷五一《乞令校定资治通鉴所写稽古录札子》）可以说是司马光为《通鉴》设计的雏形。总上六种辅翼著作，共一百八十六卷，与《通鉴》正文二百九十四卷交相辉映，从不同侧面增强了《通鉴》这部编年通史巨著的表现力。主干著作与成套系列著作联为一气，是编年体的一项重大革新。

编年史自荀悦《汉纪》确立体制之后，中经袁宏、干宝、何之元等众多史家不断推进，至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出，已发展到完善地步，因而无可置疑地进入了它的成熟时期。胡应麟《史书占毕》说：“编年之史，备于司马氏。”这个“备”字，应视为对《通鉴》完善编年体历史功绩的确评。

仿《通鉴》而作者，接踵以起，自宋迄清，逐步形成了一个从古到今的编年史书系统。举其要者：司马光在世时，刘恕已著成《通鉴外纪》十卷、目录五卷，补足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以前《通鉴》未记之事。其《目录》与《通鉴目录》例同，其记事因涉及远古，春秋时期又不取《左传》而本《国语》，故多阙误，难为信史。南宋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五百二十卷，记北宋事。是书原被称为《续通鉴》，后经李氏自正名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。后世或据“长编”二字，论定其书为“未定稿”，或以为自谦之词，实则李焘将《通鉴》编纂中的一道工序，发展成独立的史体，用以载述当代史，取得了重大成就，进一步显示了编年体的述史功能。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二百卷，记南宋高宗一朝三十六年事。是书以南宋人记南宋事，材料网罗较李焘书更为宏富。元朝金履祥《资治通鉴前编》十八卷，记《通鉴》前事。是书本为正刘恕《通鉴外纪》之失而作，但亦不免臆断无稽之弊。古史荒远，存世史料多从传说或神话中出，欲作传信编年，势所不能。因《通鉴》影响太大，其未记前事，后世史家总以无补为憾。刘、金二氏书，勉力为之，虽不尽满人意，却也聊胜于无。明朝王宗沐《宋元资治通鉴》六十四卷，薛应旂《宋元资治通鉴》一百五十七卷，清朝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一百八十四卷，均记宋、元史事。徐书编撰，曾得李焘《长编》残稿，多见宋、元以来郡县旧志，成就远在王、薛二书之上。然其记事仍多“荒略”，“辽、金正史止阙本纪”，“而诸传表志全未寓目”，不足以副《通鉴后编》之名。毕沅《续资治通鉴》二百二十卷，本为损益订正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而作。毕书较徐书晚出一百年，一些重要史料，前续鉴诸家所不得而观者，如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之类，已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，毕氏得以参据，因而后来居上。是书以宋、辽、金、元四朝正史及《长编》、《要录》、《契丹国志》为基础。兼采各家说部、文集百余种，在重视宋史叙述的同时，又注意增补辽、金及宋末史料，对元代史实也着力搜求，改变了先前续鉴书忽视辽、金、元的倾向。其叙事多直录原文，又折衷诸史异同著为“考异”，附于

正文之下，但主张“据事直书，善恶自见”，因而不立评论，是其不足处。此外，记明史事者，有明清之际谈迁《国榷》一〇四卷，清中后期陈鹤《明纪》六十卷和夏燮《明通鉴》一百卷等书。总计以上编年体书，包括《通鉴》在内，共十二种，二千一百四十九卷。

编年体史书至南宋出现了一种分枝发展形式。孝宗乾道年间，朱熹及其弟子，对《通鉴》进行改编，别为义例，撰成《资治通鉴纲目》五十九卷，又卷首凡例一卷。朱熹自叙其书体例特点称：“表岁以首年，而因年以著统；大书提要，而分注以备言。”（《资治通鉴纲目自序》）案朱书所创体式，不外以时间为顺序，用很少的字把一些史事概括起来，以大号字体单行领书，起提要作用，谓之“纲”，纲以下进行比较详细地记叙，包括基本史料、古今评语及著者自断之类，以小号字体双行接书，起汇集史料和进一步发表见解的作用，谓之“目”。分设纲目叙史，较之传统编年体流水账式的记事方法，无疑更便突出重点而利检读。因有纲有目，后世研究者称朱书所创之体为“纲目体”，实则当称“编年纲目体”更为确切，因为它是编年体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分枝演化，一种特殊的表现形态。《通鉴纲目》十分强调加强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统治，“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矣，统正于下而人道定矣，大纲概举而监戒昭矣，众目毕张而几微著矣”（《通鉴纲目自序》）。由于意在褒贬，极力宣扬正统观念和纲常名教思想，故《通鉴纲目》和《通鉴》相比，更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，加上叙事简明醒目，“纲举而不烦，目张而不紊”（《朱子年谱》卷一），所以其书一出，立即受到士子的热烈欢迎，迨至明、清，士子多逐读《纲目》而废观《通鉴》，成为一时风气。复以统治者大力提倡，遂使仿《通鉴纲目》体而作史者，不乏传人。明人商辂奉敕编《资治通鉴纲目续编》，接叙宋、元史事。其后南轩又作《资治通鉴纲目前编》，起自上古，终于三家分晋。纲目书在清代备受统治者重视。康熙皇帝以金履祥《资治通鉴前编》取换南书，重加评定，编成所谓《御批通鉴纲目》，乾隆时又敕撰《通鉴纲目三编》，专述有明一代之史，从而形成了贯穿古今的纲目体史书系列。一般而论，纲目体书专为维护封建统治而作，只讲书法，不广采史料，故无论史学思想还是史料价值都甚为低下，学者咸以此卑视之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卑视之则可，弃之如敝屣则断乎不可。从史体发展看，编年纲目体表现历史，能使线条明晰，灵便自如，若去其说教，还是有生命力的，如近人柳征论《中国文化史》、邓之诚《中华二千年史》采用编年纲目体汇集史料取得成功，便是证明。又从思想史研究的角度看，纲目书的出现及其发展本身即为一种史料，说明封建思想统治的加强和史学理学化的演变，因之对史料价值问题也不宜作简单的理解。

古代编年记事典籍，尚有起居注、时政记、日历、实录一类。尤其是明、清两朝实录，卷帙庞大，保存完好，甚具史料价值。但此类文献，带有明显的史实原始记录和史料汇编的性质，还不能称为严格的史学著作。为避枝蔓，兹不具论。

自《春秋》至《通鉴》，编年体有了长足的发展，逐步从草创、确立而臻于完善。在《通鉴》成就的催化之下，前接后续，形成大宗系列书（包括编年纲目体系列书），加上早期编年史和各种记注资料如起居注、实录之类，使我国数千年历史，均有编年书以记其事，特别在共和以后，基本上做到年年相次，二千多年来，从不间断，世界各国，无有其比，这实在是我国编年史家为人类文化作出的一项重大贡献。